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1

采　购　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老师 0379-65199637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边智婷 0379-623611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有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yggzyjy.ly.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推拿职业学院》（https://www.hltn.edu.cn/index.htm）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5、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1

2.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30号-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本项目立足中医药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融合中药学、农学、环境工程学、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开展二氧化碳气肥绿色增产技术的落地应用研究。项目针对中药材设施化、集约化栽培及特色大田栽培场景，搭建智能化二氧化碳气肥施用体系，精准优化中药材光合作用生长环境。通过对照试验、数据监测、成分检测、效益核算等方式，实现中药材产量提升、外观品质优化、内在活性成分含量增高、作物抗逆性增强的多维提升。同时系统挖掘中药材种植环节生态效益与碳减排潜力，总结形成绿色、优质、高效、智能的中药材种植新技术、应用新范式及操作新标准，为区域中医药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项目试验方案设计、智能二氧化碳气肥系统布设与调试、田间试验实施、中药材长势及品质监测、活性成分检测、抗逆性数据分析、碳减排与生产效益核算、技术总结报告、标准范式编制、项目结题验收资料整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5.3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整体项目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结题总周期为 6 个月；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5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业种植、中药材质量检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数据真实有效、技术成果可落地、可推广，验收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

（6）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

（7）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72%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99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边智婷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智婷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9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边智婷（二部）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电子邮箱：donghong220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仅针对采购文件“二、设备要求”1-6项）**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例：报价100万，评审价=100×(1-20%)=80万）；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万报价×[1-(20%+20%)]=60万）。**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01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正式投入运行满3个月，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故障及履约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3.1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3个月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整体项目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结题总周期为6个月。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包含现场实施服务期+质保服务期+后期技术支持期，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期服务（合同期6个月内） （1）成交供应商须配备驻场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用户操作人员。设备交付运行后全程负责协助用户设备运维、试验管控、数据记录，保障试验不间断、数据完整有效。 （2）设备出现故障，正常工作时间须2小时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须6小时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不得因设备故障中断试验进程。如因设备故障耽误试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整改及补测成本。 （3）全程免费提供设备耗材更换、设备校准、系统调试、数据备份服务。 2.设备质保期要求 （1）大棚钢结构、方舱主体框架：质保期为2年； （2）供气设备、热循环机组、机理箱、太阳能组件、传感器、采集硬件、控制平台软硬件质保为1年（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起算）； （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零配件免费更换、平台系统免费升级优化、每年2次上门整机巡检；每季度提供1次远程巡检、设备状态排查、系统优化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上门服务。 3.后期技术支持服务 （1）项目验收完成后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终身免费电话+远程技术咨询），针对本项目技术应用、设备使用、技术推广问题随时答疑。 （2）提供免费技术培训2次，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气肥施用技术、数据查看操作培训。 4.应急服务要求 遇极端天气、设备异常、数据缺失风险，成交供应商须

		随时到场处置，保障试验数据真实、完整、有效。 5.售后违约要求 因成交供应商设备故障、服务不到位、人员缺位造成试验数据缺失、项目延期、验收不通过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农业种植、中药材质量检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数据真实有效、技术成果可落地、可推广，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2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方案设计、配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验布设、田间对比试验、样品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成果汇总、验收配合等全部内容，所有设备、材料、人工、检测、耗材、差旅、成果编制、专家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

	求	**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

		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注：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进行招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承担，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72%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9.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1.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售后服务要求、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售后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2202@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资格证明材料；

（5）开标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项目实施方案；

（10）辅助资料表；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

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本项目立足中医药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融合中药学、农学、环境工程学、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开展二氧化碳气肥绿色增产技术的落地应用研究。项目针对中药材设施化、集约化栽培及特色大田栽培场景，搭建智能化二氧化碳气肥施用体系，精准优化中药材光合作用生长环境。通过对照试验、数据监测、成分检测、效益核算等方式，实现中药材产量提升、外观品质优化、内在活性成分含量增高、作物抗逆性增强的多维提升。同时系统挖掘中药材种植环节生态效益与碳减排潜力，总结形成绿色、优质、高效、智能的中药材种植新技术、应用新范式及操作新标准，为区域中医药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采购范围：项目试验方案设计、智能二氧化碳气肥系统布设与调试、田间试验实施、中药材长势及品质监测、活性成分检测、抗逆性数据分析、碳减排与生产效益核算、技术总结报告、标准范式编制、项目结题验收资料整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3.服务期：合同生效后3个月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整体项目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结题总周期为6个月；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业种植、中药材质量检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数据真实有效、技术成果可落地、可推广，验收合格。

二、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种植方舱	一、种植方舱技术指标 1、提供高、低温，高湿、高二氧化碳浓度等特殊种植环境; 2、单舱面积约22.5平米，共两个，单舱内部有效种植面积≥20㎡，室内净种植高度≥2m; 3、配置环境控制设备、水肥一体滴灌设备、二氧化碳气肥控制设备;	套	1

		4、数据采集系统。实时采集舱内三个标志点的空气温度、湿度、光照度，排气口二氧化碳浓度。典型位置基质温度、湿度、PH 值、EC 值、氮磷钾含量； 5、通过控制器面板输入移栽、开花、坐果、施肥、滴灌等信息。 二、种植方舱结构 1、框体骨架：约 100 毫米×80 毫米方钢，必要的防腐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定，承重满足设备、基质、人员作业需求； 2、保温层：夹芯聚氨酯彩钢，公称厚度不小于 100 毫米。 3、内舱面、地面铺面：SUS304 不锈钢，公称厚度不小于 1 毫米。		
2	种植大棚	一、种植大棚技术指标 1、提供道地药材的中试环境，用于道地药材中试与教学示范 2、约 300 平方米，共六个约 50 平方米大棚。 3、配置内、外遮阳帘，上、下通风口，均为电动操作。 4、采用双层膜。 5、配置环境控制设备、水肥一体滴灌设备、二氧化碳气肥控制设备（该设备具有缺气应急措施）。 6、数据采集系统。实时采集棚内五个标志点的空气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光照度。典型位置土壤温度、湿度、PH 值、EC 值、氮磷钾含量，排气口二氧化碳浓度。 7、向控制系统输入移栽、开花、坐果、施肥、滴灌等信息。 8、环境参数自动控制，允许人工操作，以人工操作	套	1

		优先。自动记录控制过程（含人工操作）。 二、种植大棚结构 1、大棚主体：双膜连栋大棚。 主立柱：约60毫米×80毫米方钢，必要的防腐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定。 横梁、端面立柱：约30毫米×50毫米方钢，必要的防腐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定。 副立柱、拱杆：Φ32镀锌管。 拉杆：Φ25镀锌管。 2、大棚地面：混凝土地面，承载不小于10吨/平方米。 3、给排水：以最终设计为准，铺设城市自来水管道、污水排放管道。 三、大棚内二氧化碳气肥设备技术指标 1、向大棚或封闭设施内补充供给二氧化碳，可加快植物光合速率，增加产量。 2、可将接收的外部二氧化碳气体，或本机内部二氧化碳发生器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稀释混合后，由自带风机送入大棚内施放管道，输送到大棚内各处均匀施放。 3、可接收大棚内部湿度、温度、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以及土壤温度、湿度、pH值、EC值传感器传输信号，判断是否适宜释放二氧化碳。 4、可联通并控制大棚电动内外遮阳帘、上下通风等设施，以营造适宜释放二氧化碳的人工环境。		
3	中草药生长机理实验箱	1、实验箱种植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内部高度不低于1.5米。 2、材质：断桥铝合金。 3、环境控制与墒情控制双回路调控。	套	1

		4、环境与墒情可协同闭环控制。 5、温度调节范围：空间5～40℃，基质0～30℃。 6、每套4个种植箱，每个种植箱可单独设置/控制环境状态。		
4	二氧化碳供气系统	1、储罐存储量可满足实验箱、方舱、大棚同时使用时，一个种植季（9个月）二氧化碳需要量。 2、提供一切确保安全使用的防护措施 3、安全报备等手续由设备提供方负责 4、负责与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对接。 5、储罐≥10立方米，公称容量≥10吨。 6、含储罐、气化器及到使用处管道。 7、承建方负责第一次灌装。	套	1
5	太阳能土壤供暖系统	1、可满足本批所有种植箱及大棚土壤温度的调控需求。 2、温度曲线可设置，控制精度小于±3°	套	1
6	信息采集与控制平台	1、信息采集及自动控制/含传感器、控制器、云平台（数据可传输课堂）。 2、实时采集接收大棚内五个标志点的空间温度/湿度/光照度/二氧化碳浓度/氧气浓度、土壤温度/湿度/PH值/EC值/氮磷钾含量、排气口二氧化碳浓度/地面二氧化碳浓度。 3、对种植数据进行处理，提供优化种植工艺。	套	1
7	专家咨询	本处所述“专家”，指本学科副教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在与本学科相关院校、企业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者。 供应商专家咨询服务费报价应涵盖专家劳务酬劳、市内/异地交通差旅费、餐费、住宿、办公用品、人身意外险、管理费、合理利润、全部增值税税金等为开展专家咨询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次	10

三、服务要求

1.设施工程：符合《温室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气肥与环境设备：符合农业温室 CO_2 发生器、环境传感器、水肥一体化设备国家行业标准；

3.中药材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中药材理化检测相关国标；

4.碳汇、生态监测：符合农业温室气体监测、农田碳核算相关技术规范；

5.施工安全：符合压力容器、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安全管理规范、危化品存储使用地方监管要求；

6.整体交付：所有设备运行稳定、监测数据连续完整、试验对比数据有效，全套技术成果可落地推广，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四、施工、安装、调试配套要求

1.场地改造：根据现场勘测图纸完成大棚地面硬化、储罐区域防渗硬化、排水沟槽开挖、电缆沟铺设、防护围栏施工；

2.钢结构安装：方舱、大棚框架整体吊装、焊接、防腐补漆，保证结构牢固、抗风抗压；

3.管路施工：CO_2 气体管道无缝焊接、气密性打压测试；水肥管路防腐蚀铺设；地热管路均匀埋设于种植基质下方；

4.电气施工：强弱电分离布线，配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接地保护，传感器、控制器接线规范，标识清晰；

5.分步调试：单台设备单机调试→分区联调→全系统联动调试，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后方可进入试验阶段；

6.验收测试：调试完成后出具设备检测记录表、管路气密性报告、系统运行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留存。

五、田间试验、检测、成果交付要求

（一）田间对照试验实施

1.划分空白对照组、低浓度 CO_2 实验组、标准优化 CO_2 实验组，统一品种、统一水肥、统一光照，仅 CO_2 供给为变量；

2.试验周期内分苗期、生长期、花期、采收期 4 个阶段定点采集植株样本，记录株高、茎粗、叶片数、鲜重、干重等生长指标；

3.完整记录每日环境数据、CO_2 释放时长、气体消耗量，形成原始试验台账；

4.做好试验影像留存:每周定点拍摄药材长势照片,全过程视频记录供教学使用。

（二）样品检测与数据分析

1.采收后分批次完成中药材外观品质检测（色泽、大小、病虫害率）；

2.开展药材内在活性成分含量检测，出具完整检测数据对比表；

3.完成植株抗逆性分析（干旱、病害发生比例统计）；

4.核算项目碳减排量、化肥减施效益、增产增收经济效益，形成效益分析报告。

（三）交付成果文件清单（全套纸质+电子版）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场地平面布局图、设备管线施工图；

2.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压力容器备案材料、安全操作手册；

3.全周期原始监测数据库、试验生长数据台账、影像资料；

4.中药材品质、活性成分检测对比分析报告；

5.CO_2 气肥中药材种植技术结题总报告；

6.中药材智能二氧化碳气肥标准化种植操作规范；

7.碳减排、经济效益核算分析报告；

8.校内实训教学指导书、教学演示PPT；

9.项目竣工验收全套资料（竣工图纸、设备清单、调试记录、培训记录）。

六、培训及安全专项要求

（一）培训要求

1.项目分两阶段开展免费线下实操培训,培训对象为学院专业教师、实训管理员、学生骨干；

2.培训内容：设备结构原理、CO_2 储罐安全操作、智能平台参数设置、气肥施放时序调控、传感器校准、故障排查、数据导出、试验样品采集与记录、碳减排核算方法；

3.培训提供纸质操作手册、视频教学素材，培训后组织实操考核，确保参训人员独立完成全套设备操作。

（二）安全管理硬性要求

1.供应商承诺施工、储罐安装、田间试验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液态 CO_2 储罐危化品存储、使用严格遵守地方监管规定；

2.施工、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施工前提交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储罐安全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全套安全防护器材、警示标识；

4.所有设备电路、压力容器均具备正规合格证书，严禁“三无”产品进场。

（三）其他配套要求

1.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场地清理、施工垃圾清运，恢复场地整洁；

2.交付后提供 1 年免费平台云存储服务，期满后提供低成本续存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3.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财政项目验收、审计，按需补充各类佐证资料。

七、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一）分阶段验收

1.设备到货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外观无破损、配件齐全；

2.安装调试阶段性验收：钢结构、管路、电气施工完成后，采购人现场核查施工质量、气密性、用电安全；

3.系统联调验收：全系统连续 72 小时稳定运行，所有监测点位数据正常、自动控制逻辑准确；

4.项目整体竣工验收：6 个月服务周期结束，田间试验完成、检测数据齐全、全套成果资料交付，采购人组织校内专家、财务人员综合验收。

（二）验收不合格处置

1.设备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施工质量不达标、系统故障频发：供应商 7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设备，整改产生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2.试验数据缺失、检测报告不完整、交付成果缺项：限期补充完善，逾期未完成视为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对应合同款项；

八、其他补充要求

1.供应商所有设备、技术方案不得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若产生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需求，在不改变项目核心标的、不增加合同总价前提下，微调场地布局、监测点位数量，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3.项目形成的全部试验数据、检测报告、技术标准、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所有，供应商仅拥有项目实施过程自有设备技术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

许可不得对外转让、发布本项目试验数据。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甲方（采购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根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如有）、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应用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改良中药材种植项目

1.2 项目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运输、钢结构施工、管路电气安装、CO_2 储罐报备、系统调试、田间对照试验、中药材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专家咨询、培训、耗材、安全防护、质保、售后、成果编制、验收、税费、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1.3 采购全部内容

（1）硬件设备：45 ㎡种植方舱 1 套、2 套 300 ㎡双膜连栋种植大棚、中草药生长机理实验箱 1 套、10 吨 CO_2 供气储罐整套系统、太阳能土壤供暖系统、信息采集与智能控制云平台、全套水肥一体化、温湿度/CO_2 /土壤墒情传感器、通风遮阳电控设备、管路电气配套辅材等；

（2）工程施工：场地硬化防渗、钢结构焊接防腐、CO_2 管道气密性施工、强弱电布线、地热管路铺设、防护围栏、排水系统施工；

（3）科研服务：10 次行业专家咨询、分四阶段中药材田间对照试验、植株生长指标采集、中药材活性成分检测、碳减排与经济效益核算、全周期数据监测台账；

（4）成果交付：全套施工图纸、设备合格证、压力容器备案资料、原始监测数据库、检测分析报告、CO_2 气肥标准化种植规范、教学实训手册、结题验收全套资料；

（5）配套服务：人员实操培训、全周期质保、终身技术咨询、设备巡检、故障应急维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整体项目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结题总周期为 6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校内实训种植场地）。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农业种植、中药材质量检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数据真实有效、技术成果可落地、可推广，验收合格。

4.1 执行标准

（1）工程类：《温室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设备类：农业温室 CO_2 气肥设备、环境传感器、水肥一体化行业国标；

（3）检测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中药材理化检测国标；

（4）安全类：液态二氧化碳压力容器、危化品存储使用地方监管规范；

（5）碳核算：农田温室气体监测、农业碳减排核算技术规范。

4.2 分阶段验收流程

（1）到货验收：设备进场3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型号、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压力容器资质，外观无破损、配件齐全方可入库；设备缺失、参数不符，乙方7日内免费更换补齐；

（2）阶段性安装验收：方舱、大棚、储罐、管路、电气施工完成后，甲方核查施工质量、管道气密性、用电安全，不合格部分乙方限期整改；

（3）系统联调验收：全系统连续72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所有监测点位数据采集正常、自动控制逻辑精准，方可开展田间试验；

（4）整体竣工验收：6个月服务周期届满，乙方完成全部田间试验、检测、全套成果资料交付，甲方组织校内专家、财务人员综合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4.3 验收不合格处置

（1）设备参数不达标、施工质量缺陷、系统频繁故障：乙方7日内免费整改、更换设备，全部费用自行承担，逾期未完成视为履约违约；

（2）试验数据缺失、检测报告不全、交付成果缺项：乙方限期补充完善，逾期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合同款项；

（3）因乙方原因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由甲方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正式投入运行满3个月，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故障及履约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5.2 付款前提：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协调校内场地水电接入；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测、施工、试验、验收工作，提供校内实训人员配合；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有权全过程监督乙方施工、试验、设备运行、成果编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要求；

（5）项目全部试验数据、检测报告、种植标准、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自用自有设备和技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转让本项目试验数据及成果。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施工、科研、交付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2）负责液态CO_2储罐安全报备、对接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承担危化品存储、使用全部安全责任；施工前提交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储罐应急预案，现场配齐安全防护器材与警示标识；

（3）项目实施期（6个月）派驻专职驻场技术人员，保障设备运维、试验不间断；工作时间设

备故障2小时响应，非工作时间6小时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因设备故障中断试验，乙方承担全部补测、整改成本；

（4）免费提供全周期设备耗材更换、设备校准、系统调试、数据备份；分两阶段免费线下实操培训，提供纸质手册、教学视频，培训后组织实操考核；

（5）项目完工后清理施工垃圾、恢复场地整洁；提供1年免费云平台数据存储服务；配合甲方财政审计、项目结题，按需补充佐证资料；

（6）保证全部设备无知识产权侵权，若产生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

（7）施工、试验全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限（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1）大棚钢结构、方舱主体框架：质保2年；

（2）CO_2 供气机组、热循环设备、传感器、太阳能组件、智能控制软硬件、实验箱：质保1年；

7.2 质保期内服务

（1）免费上门维修、零配件免费更换、平台系统免费升级；每年2次整机上门巡检，每季度远程设备排查、系统优化；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保；

（2）终身免费电话、远程技术咨询，针对气肥种植、设备使用、技术推广永久答疑；

（3）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6个月免费现场专职农艺师技术指导。

7.3 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提供低成本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平台存储续费方案，收取合理成本价，不收取高额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逾期结题验收，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8.2乙方设备故障、人员缺位、服务不到位造成试验数据缺失、项目延期、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整改成本，同时按单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

8.3除甲方因假期和财政局支付系统原因外，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若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0.05%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未完成履约义务导致顺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8.5任何一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检测材料谋取成交，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不改变项目核心标的、不增加合同总价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教学科研需求微调场地布局、监测点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9.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9.3乙方出现严重违约、安全事故、弄虚作假、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可单方书面解除合同，乙方3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金；

9.4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7日内拆除自有设备、清理场地，逾期甲方可自行处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田间试验原始数据、中药材检测报告、碳减排核算资料、CO_2 气肥种植操作标准、实训教材、结题报告等全部科研成果、数据资料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使用自有设备技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发表、转让、对外提供本项目试验数据与成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乙方各项承诺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除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万报价×[1-(20%+20%)]=60万）。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款的规定赋分。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3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分参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响应性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要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30分；每出现一项参数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0	2.0	项目团队（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农艺或园艺或中药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所提供职称证书须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
	0.0	3.0	项目团队（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具备项目团队配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所提供职称证书须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
	0.0	2.0	免费技术指导承诺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派驻专职农艺师提供为期6个月的免费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得2分；未作出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存在偏离的，本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0.0	2.0	安全责任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现场施工、试验全过程期间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实施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得2分。未按要求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二氧化碳气肥改良中药种植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考核技术实施、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田间布设实施、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技术实施贴合本项目中药种植及气肥技术要求，内容完整具体；人员分工合理、责任制度明确；田间布设、设备安装、田间管护实施方案规范完善；应急维修预案、突发问题处置措施全面、可落地的得8分。气肥种植技术实施内容较完整；人员分工及责任较

				为明确；田间布设、现场实施方案较完善；应急维修及处置措施基本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气肥种植实施流程基本阐述清楚；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田间实施、应急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糙，气肥技术实施、田间布设内容不够详实；人员分工及责任不够清晰；应急处置措施不完善，整体方案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存在大量缺项，气肥应用、田间管护核心内容缺失严重；无清晰人员分工与责任制度；未制定有效应急处置方案，基本不具备落地条件的得1分。无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0	6.0	进度控制计划	提供分阶段量化时间节点计划：现场勘测设计、设备进场安装、管路铺设、系统调试、田间试验、样品检测、报告编制、验收培训等全流程节点清晰，并配套科学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排班、设备备货计划、加班应急预案）的得6分；节点计划较为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有基础进度节点计划，但保障措施不够细化的得2分；进度计划模糊、缺少关键阶段、无进度保障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进度控制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完整出具全维度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清晰可落地的质量承诺、明确保修年限、保修范围、保修条件，规范质量问题处置流程；细化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差异化服务内容与执行标准，明确各类质量故障分级服务响应时限；配套中药种植气肥设备进场、安装、供气、田间管护全流程质量管控细则，体系完整可落地的得6分。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完整，保修年限、保修范围、保修条件，规范质量问题处置流程较为明确，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差异化服务内容与执行标准较为细化，各类质量故障分级服务响应时限较为明确，设备进场、安装、供气、田间管护全流程质量管控较为完整、可落地的得4分。具备基础质量保证相关内容，列明基础质量承诺、保修相关信息与简单问题处理方式，粗略提及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但无细化全过程质量管控配套措施的得2分。质量保证内容表述模糊，缺失多项核心内容，保修、售后响应、全过程质量管控关键条款大量缺漏，管控方案不具备实操性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3分，最

				多得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本声明函仅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二、设备要求”1-6项内容进行响应。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